

彰化縣新寶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

肆、附件

9.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與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彰化縣新寶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1 年 12 月 27 日 08 時 00 分			地點	圖書館			
出席者	校長	方順陽	訓導組長	林育欣	五年級代表	陳鈺裴	自然科學領域代表	蔣蕙安
	教導主任	吳春輝	一年級代表	黃峰瑋	六年級代表	粘自誠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吳春輝
	總務主任	李文益	二年級代表	王一玲	語文領域代表	吳春輝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陳鈺裴
	輔導主任	蔣蕙安	三年級代表	程琦容	數學領域代表	程琦容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林育欣
	教務組長	楊明貴	四年級代表	蘇雯琪	社會領域代表	李文益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黃文瓊
				記錄	楊明貴			
主席	方順陽校長							

討論事項

◎案由一：教學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

【說明】專業學習社群視學校文化與領導的趨勢，它的發展將打破學校科層體制的窠臼，帶給學校不同的新風貌。本校週三研習安排教師專業社群研習，以反思對話、分享實踐的模式，進行各領域教學的創新與研討，驗證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理念與價值。

【決議】執行良好，決議持續進行。

◎案由二：本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學習評鑑。

【說明】1. 就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等，進行檢討，並及時改進。
2. 完善的學習評量能檢測出學生的學習情況及困境，能使教師更能掌握學生的學習。

【決議】決議通過，落實評鑑機制。

◎案由三：下學期作文篇數之規則。

【說明】每學期中高年級至少完成 4~6 篇作文，期中至少 4 篇為命題作文，其餘寫作方式(含心得寫作、日記、週記等形式)。

【決議】決議通過高年級作文篇數為 4 篇，低年級由導師自行規劃或配合閱讀課進行。

◎案由四：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選用審核。

【說明】對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版本，為使課程能連貫銜接，繼續沿用第 1 學期教科書版本。

【決議】決議通過。

其他審議事項：無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